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39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

理勤孝

被告 詹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6萬8434元(含專案補償款4萬6419元，電信費2萬2015元)未給付，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843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招領逾期退回信封、被告戶籍謄本、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此未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電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

01 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
02 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
03 真意係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
04 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5 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而觀諸原告提出之申請書，即載
06 明「本專案生效後30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3
07 G、2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調
08 降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 10,000元。
09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
10 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
11 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times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
12 應繳納專案補貼款(四捨五入至整數)」、「本專案生效後30
13 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3G、2G或預付卡、因違
14 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調降費率。倘有上述情
15 形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 8,000元。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16 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
17 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18 \times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實際應繳納專案補貼款，
19 四捨五入至整數」、「本專案啟用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
20 一退一租、轉至2G或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
21 者)、亦不得變更為無線飆網770以外之月租費率，提前退
22 租或變更為無線飆網770以外之約租費率者需繳交電信費用
23 補貼款及專案設備補貼款NT\$ 10,000元。實際應繳之專案補
24 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
25 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電信費
26 用補貼款以實際已享飆網月租折扣金額(數據月租71元優惠)
27 \times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及專案設備補貼款 \times (合約未
28 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實際應繳納專案補貼款，四捨五
29 入計算至整數」。(見司促卷第8、11、15頁)，均未表明上
30 開專案補貼款係違約金。且申請書復載有「限30手機」、
31 「限30入門款手機」等字樣。堪認係電信公司藉由搭售手

01 機，以專案補貼金額扣抵手機費用，使消費者得以較低費用
02 取得手機，用以吸引消費者與之成立一定期限、金額之電信
03 服務契約。此種行銷模式，電信公司藉由在約定期限內，收
04 取固定且較高之資費，以補足搭售之手機價差損失，該手機
05 價差損失會因退租或被銷號之時間而逐日遞減。若租用人違
06 反期限約定，提前退租或被銷號，電信業者即無法藉由收足
07 合約所預期收取之電信資費以補足搭售之手機差價，故約定
08 如違約提前退租或被銷號，應依合約期間剩餘日數比例計付
09 專案補貼款，而非直接以原先減免之手機優惠價格返還。該
10 專案補貼款之目的係電信公司為追回當初申辦門號搭售手機
11 時給予優惠之差價，應認實質上係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
12 價，非屬違約金，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期
13 間之適用。

14 三、又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
15 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定有明文。
16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積欠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電信費2
17 萬2015元、專案補貼款4萬6419元，最後之繳款期限至105年
18 2月11日前，此有原告提出繳款通知可稽(見司促卷第16-19
19 頁、竹東小卷第73-77頁)，顯示上開債權原告至遲於105年2
20 月11日已經發生並可得行使，而原告迄至114年1月20日始向
21 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顯已逾上開2年短期時效，
22 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6萬843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楊霽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